

项目名称：[ID35244]北大附中新馨学  
校信息化增补建设项目其他办公设备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3-0084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 目 录

目 录 .....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一、采购标的 .....	39
二、商务要求 .....	42
三、技术要求 .....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0921-XM002
2. 项目名称：[ID35244]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增补建设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3.9460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3.946015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大附中新馨学校现有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系统、数字电话系统、教学多媒体系统、IP 广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教室、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剧场、报告厅、黑匣子剧场、现代艺术演展厅、篮球馆音视频系统、舞蹈教室音视频系统、教育专网接入、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录播系统、图书管理、教学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数字校园、多媒体会议和电子巡更系统。

本次项目是对现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增补，计划对停车场系统、计算机教室、篮球馆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广播系统、教学设备、精品录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点位和设备的增加，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天完成交货及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2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6第四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提供现场图纸，图纸以纸质版的形式提供，售价 500 元/份，领取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3 室。图纸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务必提前阅读招标文件，确定是否需要领取图纸。领取时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图纸领取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4.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ZC23-0084 保证金或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

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联系。

9. 本项目招标编号：BMCC-ZC23-008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新鑫苑居住区

联系人/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569021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杨梦雪、吕绍山

电话：010—82370045、18612198356

邮编：100083

传真：010—82370045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显示终端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一、停车场管理系统</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所属行业</th> </tr> </table>	一、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一、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车牌识别一体机	工业
		2	立柱	工业
		3	网线	工业
		4	电源线	工业
		5	JDG 管	工业
		<b>二、视频监控系统</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1	室内高清摄像机	工业
		2	POE 接入交换机	工业
		3	存储硬盘	工业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工业
		5	JDG 管	工业
		<b>三、计算机教室</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1	交换机	工业
		2	交换机	工业
		3	光模块	工业
		4	PAD 终端	工业
		5	设备机柜	工业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工业
		7	地面线槽（桥架）	工业
		<b>四、门禁系统</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1	门禁控制器	工业
		2	读卡器	工业
		3	双门电控锁	工业
		4	出门按钮	工业
		5	专用开关电源	工业
		6	门禁读卡器线	工业
		7	门禁电锁线	工业
		8	门禁按钮线	工业
		9	JDG 管	工业
		<b>五、教学设备</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1	打孔机	工业
		2	点钞机	工业
		3	幕布	工业
		4	摄像机云台支架	工业
		5	摄像机	工业
		6	摄像机电池	工业
		7	广角镜头	工业
		8	长焦镜头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	定焦镜头	工业
		10	试卷分析仪	工业
		11	数位板	工业
		<b>六、电子班牌</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1	智慧显示终端	工业
		2	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电子班牌终端授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网线	工业
		5	电源线	工业
		<b>七、广播系统</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b>(一) 升旗广场</b>		
		1	专业音箱（防水）	工业
		2	专业功放	工业
		3	音频处理器	工业
		4	调音台	工业
		5	电源时序器	工业
		6	设备机柜	工业
		<b>(二) 室内区域</b>		
		1	IP 网络求助对讲终端	工业
		2	网络触摸屏寻呼对讲话筒	工业
		<b>(三) 篮球场、足球场</b>		
		1	无线手持话筒	工业
		2	天线分配放大器	工业
		3	专业音箱（防水）	工业
		4	专业功放	工业
		5	音频处理器	工业
		6	调音台	工业
		7	电源时序器	工业
		8	移动防水机柜	工业
		<b>(四) 综合布线</b>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工业
		2	电源线	工业
		3	JDG 管	工业
		<b>八、精品录播系统</b>		
		<b>序号</b>	<b>标的名称</b>	<b>所属行业</b>
		<b>(一) 后端设备</b>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教育资源管理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录播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 colspan="3"><b>(二) 教室设备</b></td> </tr> <tr> <td>1</td> <td>录播主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录播系统管理软件</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高清云台摄像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跟踪一体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跟踪定位系统软件</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6</td> <td>导播控制键盘</td> <td>工业</td> </tr> <tr> <td>7</td> <td>视频编辑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8</td> <td>指向性话筒</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数字音频处理矩阵</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双通道数字功放</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录播机柜</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线阵列音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HDMI 分配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六类非屏蔽双绞线</td> <td>工业</td> </tr> </table>	1	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录播工作站	工业	<b>(二) 教室设备</b>			1	录播主机	工业	2	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工业	3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4	跟踪一体机	工业	5	跟踪定位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导播控制键盘	工业	7	视频编辑工作站	工业	8	指向性话筒	工业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工业	10	双通道数字功放	工业	11	录播机柜	工业	12	线阵列音箱	工业	13	HDMI 分配器	工业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工业
1	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录播工作站	工业																																																			
<b>(二) 教室设备</b>																																																					
1	录播主机	工业																																																			
2	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工业																																																			
3	高清云台摄像机	工业																																																			
4	跟踪一体机	工业																																																			
5	跟踪定位系统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导播控制键盘	工业																																																			
7	视频编辑工作站	工业																																																			
8	指向性话筒	工业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工业																																																			
10	双通道数字功放	工业																																																			
11	录播机柜	工业																																																			
12	线阵列音箱	工业																																																			
13	HDMI 分配器	工业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招标编号+用途”，例如： ZC23-0084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版: 2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3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3.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3.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3.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

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

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內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內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內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內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內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額和小写金額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額为准；
- 2.4.5 单价金額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額与按单价汇总金額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額计算結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

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

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项	最高得分
价格部分	报价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30。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	30
商务部分	认证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提供 3 个及以上得 1 分，提供 2 个及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业绩	提供签署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独立承担同类项目合同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若提供框架合同，须提供相应的订单，否则框架合同在评标时不计入业绩数量。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 #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 1.5 分，最高得 27 分； 2) 无标记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每个标的的所有一般技术指标都满足要求得 0.1 分，无论该标的存在几条技术条款，只要有一条不满足要求即为负偏离，该标的都将不得分，最高得 7.7 分。 注：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2.1 技术参数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 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并在证明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识对应指标。	34.7

	3) 投标文件的任何应答承诺将作为验收依据。	
深化设计方案	<p>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需求清单出具完整、详细、可落地的深化的设计方案并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p> <p>设计方案或图纸基本完整，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或存在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内容的，得 4 分；</p> <p>设计方案或图纸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学校的实施要求不符合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技术方案	<p>能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合理的软硬件设备部署和安装方案、可行性高的系统联调测试集成服务方案，得 5 分；</p> <p>技术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 3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学校的实施要求不符合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实施方案	<p>提供项目总体实施集成方案、进度保障方案、系统建设关键节点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详细，安排合理，得 5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但未结合项目特征，或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存在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明显缺乏针对性，或与学校的实施要求不符合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项目经理能力	<p>项目经理为高级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具备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3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2.3
项目团队成员	<p>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合理，项目组成员具备 2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投标时需提供成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同时，团队成员包含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等资质人员的，得 3 分；部</p>	3

		分满足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 质量 保证 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合理性较弱，能够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3
	培训 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内容简单，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售后 服务 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体系，针对性的提出具体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2 分；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政策 加分	节能 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非强制采购产品）的，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环保 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一、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车牌识别一体机	2	套
2	立柱	2	支
3	网线	50	米
4	电源线	50	米
5	JDG 管	80	米
二、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室内高清摄像机	50	台
2	POE 接入交换机	5	台
3	存储硬盘	12	块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60	米
5	JDG 管	775	米
三、计算机教室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交换机	2	台
2	交换机	2	台
3	光模块	8	个
4	PAD 终端	50	台
5	设备机柜	2	台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734	米
7	地面线槽（桥架）	75	根
四、门禁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门禁控制器	8	台
2	读卡器	8	台
3	双门电控锁	8	把
4	出门按钮	8	只
5	专用开关电源	8	台
6	门禁读卡器线	480	米

7	门禁电锁线	480	米
8	门禁按钮线	480	米
9	JDG 管	120	米
<b>五、教学设备</b>			
<b>序号</b>	<b>货物名称</b>	<b>数量</b>	<b>单位</b>
1	打孔机	1	台
2	点钞机	1	台
3	幕布	1	块
4	摄像机云台支架	2	个
5	摄像机	1	台
6	摄像机电池	4	支
7	广角镜头	1	支
8	长焦镜头	1	支
9	定焦镜头	1	支
10	试卷分析仪	1	台
11	数位板	3	台
<b>六、电子班牌</b>			
<b>序号</b>	<b>货物名称</b>	<b>数量</b>	<b>单位</b>
1	智慧显示终端	143	台
2	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1	套
3	电子班牌终端授权	143	个
4	网线	9500	米
5	电源线	3100	米
<b>七、广播系统</b>			
<b>序号</b>	<b>货物名称</b>	<b>数量</b>	<b>单位</b>
<b>(一) 升旗广场</b>			
1	专业音箱（防水）	4	只
2	专业功放	2	台
3	音频处理器	1	台
4	调音台	1	台
5	电源时序器	1	台
6	设备机柜	1	台
<b>(二) 室内区域</b>			
1	IP 网络求助对讲终端	30	台
2	网络触摸屏寻呼对讲话筒	1	台

<b>(三) 篮球场、足球场</b>			
1	无线手持话筒	2	套
2	天线分配放大器	1	套
3	专业音箱（防水）	6	只
4	专业功放	3	台
5	音频处理器	1	台
6	调音台	1	台
7	电源时序器	1	台
8	移动防水机柜	1	台
<b>(四) 综合布线</b>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3200	米
2	电源线	1073	米
3	JDG 管	120	米
<b>八、精品录播系统</b>			
<b>序号</b>	<b>货物名称</b>	<b>数量</b>	<b>单位</b>
<b>(一) 后端设备</b>			
1	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2	录播工作站	1	台
<b>(二) 教室设备</b>			
1	录播主机	2	台
2	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2	套
3	高清云台摄像机	8	台
4	跟踪一体机	4	台
5	跟踪定位系统软件	2	套
6	导播控制键盘	2	台
7	视频编辑工作站	2	台
8	指向性话筒	8	支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2	台
10	双通道数字功放	2	台
11	录播机柜	2	台
12	线阵列音箱	4	台
13	HDMI 分配器	2	台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192	米

(二) 项目背景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现有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建设系统、数字电话系统、教学多媒体系统、IP 广播系统、校园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教室、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剧场、报告厅、黑匣子剧场、现代艺术演展厅、篮球馆音视频系统、舞蹈教室音视频系统、教育专网接入、视频会议系统、移动录播系统、图书管理、教学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数字校园、多媒体会议和电子巡更系统。

本次项目是对现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增补，计划对停车场系统、计算机教室、篮球馆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广播系统、教学设备、精品录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点位和设备的增加，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经财政拨款审批后且货物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

前述各期付款的具体时间、比例、及金额最终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拨入财政资金的时间和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 （三）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向甲方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

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 在质保期内，每月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停车场管理系统

在学校北门停车场道闸处增加一进一出车辆管理一体机，实现双向进出停车场。

###### (2) 视频监控系统

在校门口、各楼门口、校园公共区域、楼道、楼梯、电梯内、教室内、楼顶等全校公共区域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摄像机 50 台，竖井内交换机 5 台；6TB\*2 硬盘 12 块，满足全学校摄像机录像存储 30 天以上要求。实现校园视频监控全覆盖。

###### (3) 计算机教室

建设 2 间计算机教室，每间教室可以容纳 50 个学生，配备 50 台 Pad 学生终端、交换机 4 台，光模块 8 个，及配套底盒、线缆、线管、线槽等辅材配件。

###### (4) 门禁系统

在北侧主要出入口增加 6 套双门门禁；在更衣室区域增加 1 套双门门禁；在电梯出入口增加 1 套双门门禁。可以实现考勤及门禁功能。

###### (5) 教学设备

采购打孔机 1 台、点钞机 1 台、幕布 1 块、摄像机云台支架 2 个、摄像机 1 台、摄像机电池 4 支、广角镜头 1 支、长焦镜头 1 支、定焦镜头 1 支、试卷分析仪 1 台、数位板 3 台。

###### (6) 电子班牌系统

在教学楼内配置 143 套电子班牌显示终端，分布在各年级教室、功能教室区域。

### (7) 精品录播系统

建设 2 间精品录播系统。录播工作站 1 台，购置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1 套实现直播、点播等功能。实现全网录播系统视频资源的生产管理、存储管理、使用管理等资源管理模式。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2 套、录播主机 2 台、高清云台摄像机 8 台、跟踪一体机 4 台、跟踪定位系统软件 2 套、导播控制键盘 2 台、视频编辑工作站 2 台、指向性话筒 8 支、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2 台、双通道数字功放 2 台、录播机柜 2 台、线阵列音箱 4 台、HDMI 分配器 2 台，以及相关的辅材。

### (8) 广播系统

配置 2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2 台模拟调音台、2 台电源时序器、2 套手持无线话筒等设备，满足音频处理的需要；配置 10 只专业音箱、5 台专业功放等音频扩声设备，满足活动扩声需求，保证声场听觉均匀，无失真、偏音、混音、回响等不良音响效果。

配备 30 个紧急求助对讲终端，分布式安装在校园的公共区域、篮球场、运动场、操场等区域，当现场突发紧急情况时，老师或者学生可通过对讲面板一键呼叫指挥室进行紧急报警、求助。指挥室接到求助后，通过“求助对讲”迅速掌握现场情况，做出快速反应并进行处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遇有新标准发布或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要求执行。**

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CECS31-2006）；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 （二）技术要求

### 2.1 技术参数

一、停车场管理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车牌识别一体机	1、摄像机为百万级像素的 IP 网络型摄像机，采用 $\geq 1/3$ 英寸图像传感器； 2、采用不少于 4 行 4 字高亮显示屏显示车辆信息； 3、支持语音提示功能； 4、支持至少 15 种工作模式； 5、水平视角/垂直视角均 $\geq 120^\circ$ ； 6、像素间距 $\leq 4.75\text{mm}$ ； 7、内置智能控制器，控制道闸起落杆，同时具有车辆计数功能； 8、摄像机： $\geq 200$ 万像素，自带识别算法 9、自带智能算法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整相机成像亮度； 10、定焦镜头：自动调节算法分辨率，支持 2.8-10M 的车牌识别距离； 11、补光、曝光：内置 LED 补光灯，根据环境调节光照亮度； 12、 $\geq 70^\circ$ 大角度车牌识别； 13、具有特征码采集功能，支持无牌车特征码比对功能； 14、工作温度：不限于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2	套

		15、工作湿度 不限于 5%~95%无凝露； 16、识别率 $\geq 98\%$ ，后五位号码识别率： $\geq 99\%$ ； 17、有效像素： $\geq 1920(H) \times 1080(V)$ ； 18、最低照度： $\leq 0.1\text{Lux}$ ； 19、触发方式：视频触发、地感线圈触 发、视频和地感线圈混合触发，车辆捕获 率 $\geq 99\%$		
2	立柱	1.2 米热镀锌车牌识别专业立柱	2	支
3	网线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 十字 骨架结构, 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 聚氯乙烯护套, HDPE 绝缘材 料, 牵拉力 $\geq 11\text{KG}$ , 最小弯曲半径 $\leq 10$ 倍 电缆外径	50	米
4	电源线	RVV2*2.5mm <sup>2</sup> , 圆形电缆线 2 芯护套线	50	米
5	JDG 管	25mm 镀锌金属	80	米
<b>二、视频监控系统</b>				
1	室内高 清摄像 机	1、 像素不低于 400 万, 焦距 2、8mm/4、 0mm/6、0mm 按现场要求选取 2、 图像传感器 $\geq 1/3$ 英寸; 3、 内置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具有 至少: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 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槽、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需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4、 存储方式: 设备支持容量 $\geq 512\text{GB}$ 内 存卡, 需支持 MicroSDHC/MicroSDXC。需 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 (CNAS) 检验 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50	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色：≤0.0001 lux

6、 ≥120dB 光学宽动态

7、 夜视距离：设备红外补光灯可定时或自动开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摄像机≥100m 处人体（1.7m×0.5m）轮廓

8、 支持五码流：五码流分辨率、帧率与码率可设置为：包括但不限于主码流：

2688×1520，30 帧/s，5Mbps；子码

流：1280x720，30 帧/s，2Mbps；第三

码流：720×576，30 帧/s，1Mbps；第

四码流：1280x720，30 帧/s，2Mbps；

第五码流：720×576，30 帧/s，1Mbps；

9、 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10、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

（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检测

12、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13、支持人脸优选设置，开启后具有效果优先或速度优先设置选项。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

		<p>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支持人脸优选设置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屏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提取设备网络通信数据包获得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从设备存储介质拷贝和下载的文件需解码密钥才可播放；通过平台播放、回放下载设备的视频需要解码密钥；解码密钥应能周期性变化。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有视频内容保护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防暴等级：<math>\geq</math>IK10，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p>		
2	POE 接入交换机	<p>1、支持<math>\geq</math>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支持<math>\geq</math>2个SFP, PoE+, 交流供电</p> <p>2、交换容量：<math>\geq</math>336Gbps/3.36Tbps</p> <p>3、包转发率：<math>\geq</math>51Mpps/126Mpps</p> <p>4、支持IRF2；支持IRF3.1（纵向虚拟化）</p> <p>5、支持创新的单端口多认证Triple功能</p> <p>6、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p> <p>7、支持OPENFLOW 1.3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Openflow模式切换，支持大规格流表</p> <p>8、支持SNMPv1/v2/v3</p> <p>9、支持丰富的链路级可靠性技术，包括LACP/STP/RSTP/MSTP/Smart Link等保护</p>	5	台

		协议。支持 1: N 冗余备份, 支持环形堆叠, 支持跨设备的链路聚合 10、支持业界专业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1、支持 PoE 供电, 能够为 AP、摄像头等受电设备 (PD) 进行远程供电		
3	存储硬盘	监控级硬盘 1、容量: $\geq 6\text{TB} \times 2$ 2、接口: SATA 3、缓存: $\geq 64\text{MB}$	12	块
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24AWG CM), 十字骨架结构, 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 聚氯乙烯护套, HDPE 绝缘材料, 最大牵拉力 11KG,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160	米
5	JDG 管	25mm 镀锌金属	775	米
<b>三、计算机教室</b>				
1	交换机	1、支持 $\geq 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geq 2$ 个 1GBase-X SFP 端口 2、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3、包转发率: $\geq 81/96\text{Mpps}$ 4、支持 IRF2 堆叠 5、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 提供流分类技术 6、支持 SNMPv1/v2/v3; 可支持智能管理中心 7、支持基于 MAC 地址划分 VLAN 8、支持丰富的三层路由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V1/V2/V3 等	2	台

		路由特性		
2	交换机	<p>1、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支持≥4个1G BASE-X SFP端口</p> <p>2、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p> <p>3、包转发率：≥126/144Mpps</p> <p>4、支持IRF2堆叠；</p> <p>5、支持Telemetry技术</p> <p>6、支持VOD等多媒体服务，支持VoIP等时延敏感的语音业务</p> <p>7、支持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p> <p>8、支持SNMPv1/v2/v3，可支持Open View等通用网管平台</p> <p>9、支持丰富的链路级可靠性技术，包括LACP/STP/RSTP/MSTP/Smart Link等保护协议</p> <p>10、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p>	2	台
3	光模块	SFP 千兆模块(1310nm, 10km, LC)	8	个
4	PAD终端	<p>1、屏幕：</p> <p>屏幕尺寸 ≥11英寸</p> <p>屏幕分辨率 ≥2560*1600</p> <p>触摸屏：IPS</p> <p>刷新率 ≥ 120Hz</p> <p>支持多点触控</p> <p>支持屏幕低蓝光护眼认证</p> <p>2、处理器：</p> <p>CPU核数 ≥8核</p> <p>CPU主频 ≥2.0 GHz</p> <p>3、内存：</p>	50	台

		<p>内存容量≥8+128GB</p> <p>4、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前置 ≥500 万； 后置摄像头后置 ≥1300 万+200 万</p> <p>5、电池： 电池容量 ≥7250mAh 充电接口:Type-C 充电功率 ≥22.5W</p> <p>6、Wi-Fi 频段 Wi-Fi 6 网络制式 5G</p> <p>7、蓝牙 BT 5.1 配套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R 系统</p> <p>8、定位：支持</p> <p>9、声效环绕式立体音，双 Mic 收音，DTS X-Ultra 调音 麦克风：2 个 扬声器：4 个对称扬声器</p> <p>10、支持人脸识别</p> <p>11、支持手写笔</p>		
5	设备机柜	12U 标准机柜	2	台
6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 十字骨架结构, 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 聚氯乙烯护套, HDPE 绝缘材料, 最大牵拉力 11KG, 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1734	米
7	地面线槽 (桥架)	镀锌地面线槽, 2 米/根	75	根

四、门禁系统				
1	门禁控制器	1、通讯方式：以太网 2、存储容量：≥64Mbit 3、名单数量：≥20万 4、脱机记录：≥50万 5、读卡器 支持 WG26/WG34 6、读头接口：≥2路韦根 7、门锁接口：≥2路 8、按键接口：≥2路 9、报警接口：≥2路 #10、三方联动接口火警信号联动自动开锁，入侵信号联动门锁自动关闭，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三方联动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数据保存时间：≥10年 12、开门方式：支持首卡开门、多卡开门、远程开门；支持双门互锁、反潜回	8	台
2	读卡器	1、供电：需支持 DC12V 2、工作环境：温度：不限于-20° C~50° C，湿度：不限于 25%~95%， 3、需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8	台
3	双门电控锁	工作电压：12VDC；磁吸拉力≥280磅	8	把
4	出门按钮	PVC/金属	8	只
5	专用开关电源	输入 AC220V；输出 DC12V 功率配套	8	台
6	门禁读	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 十字	480	米

	卡器线	骨架结构，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聚氯乙烯护套，HDPE 绝缘材料，最大牵拉力 11KG，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7	门禁电锁线	RVV4*1.0mm <sup>2</sup> ，圆形电缆线 4 芯护套线	480	米
8	门禁按钮线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十字骨架结构，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聚氯乙烯护套，HDPE 绝缘材料，最大牵拉力 11KG，最小弯曲半径 10 倍电缆外径	480	米
9	JDG 管	25mm 镀锌金属	120	米
<b>五、教学设备</b>				
1	打孔机	≥600 页自动财务凭证装订机 会计凭证文件资料档案打孔机热熔胶管	1	台
2	点钞机	支持新版人民币点钞机 智能语音国标 C 级	1	台
3	幕布	拉线幕，参考尺寸 150 英寸，16:10 电动拉线式 投影幕，高清软白材质，铝合金外壳	1	块
4	摄像机云台支架	脚管节数：3 节 最低工作高度：≤790mm 最高工作高度：≥1520mm 脚管锁类型：扳扣式 云台类型：液压 云台承重：≥7kg 自重：≤ 2.15kg	2	个
5	摄像机	1、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1 英寸（13.2×8.8mm）像素	1	台

	<p>≥2000 万</p> <p>2、镜头参数： 有效像素≥1420 万 光学变焦≥12 倍 实际焦距不限于 f=9.3-111.6mm 等效 35mm 焦距不限于 f=29.0-348.0mm 最大光圈不限于 F2.8-4.5</p> <p>3、显示参数： 液晶屏尺寸≥3.5 英寸 液晶屏像素≥156 万</p> <p>4、取景器描述： ≥0.39 英寸 OLED，约 144 万像素</p> <p>5、拍摄性能： 对焦范围广角：10mm-无穷远，长焦： 1000mm-无穷远 快门描述： [60i]：不限于 1/8-1/10000（以 24p 拍摄 时为 1/6-1/10000） [50i]：不限于 1/6-1/10000 最低照明度≤1.7lux</p> <p>6、白平衡： 自动，预设（室内：3200K，室外：5600K ±7 级，色温设置范围：2300-15000K），</p> <p>7、录制参数： 麦克风内置全指向立体声驻极体电容</p> <p>8、功能参数： 无线性能 WiFi 支持 IEEE 802.11 b/g/n，2.4 GHz 带宽 NFC 功能：支持</p>	
--	--	--

		<p>接口性能：USB 接口 Micro USB2.0</p> <p>HDMI 接口：支持</p> <p>9、其它接口：</p> <p>音频输入：XLR 型 3 针（母头）（x2），线路/麦克风/麦克风 +48 V 可选</p> <p>视频输出 集成到 Multi/Micro USB 插孔（x1），RCA 针（x1），复合 1.0Vp-p，75 Ω</p> <p>音频输出 集成到 Multi/Micro USB 插孔（x1），RCA 针（单声道）（x1）</p> <p>SDI 输出 BNC(x1)，3G/HD/SD SMPTE ST 424/ST 292-1/ST 259 标准</p> <p>耳机输出：立体声迷你插孔（x1）</p> <p>扬声器输出：单声道</p> <p>DC 输入：DC 插孔</p> <p>远程控制</p> <p>立体声迷你插孔（直径 2.5mm）</p> <p>存储性能：配存储介质容量≥128GB</p> <p>电池性能：供电时间不低于 260 分钟</p>		
6	摄像机 电池	摄像机配套电池，大容量原装电池	4	支
7	广角镜头	<p>1、镜头：</p> <p>画幅：全画幅镜头</p> <p>镜头分类：微单镜头</p> <p>镜头用途：超广角镜头</p> <p>镜头类型：定焦</p> <p>镜头卡口：需支持索尼 E 卡口</p> <p>对焦方式：AF（自动对焦）</p> <p>2、光学参数</p>	1	支

		<p>最大光圈 <math>\geq F1.8</math></p> <p>最小光圈 <math>\leq F16</math></p> <p>圆形光圈：是</p> <p>焦距范围：14mm</p> <p>等效焦距：21mm</p> <p>最近对焦距离 <math>\leq 0.25m</math></p> <p>最大放大倍率 <math>\geq 0.1</math> 倍</p> <p>视角范围 APS-C 画幅： <math>\geq 91^\circ</math></p> <p>35mm 等值： <math>\geq 114^\circ</math></p>		
8	长焦镜头	<p>镜头画幅：135mm 全画幅镜头</p> <p>镜头分类：微单镜头</p> <p>镜头用途：中长焦镜头</p> <p>镜头类型：变焦</p> <p>驱动马达：双线性马达和直驱超声波马达</p> <p>光学参数：</p> <p>最大光圈 <math>\geq F4.5-5.6</math></p> <p>最小光圈 <math>\leq F32-40</math></p> <p>焦距范围：100-400mm</p> <p>最近对焦距离 <math>\leq 0.98m</math></p> <p>最大放大倍率 <math>\geq 0.12-0.35</math> 倍</p>	1	支
9	定焦镜头	<p>镜头画幅：全画幅镜头</p> <p>镜头用途：广角镜头</p> <p>镜头类型：定焦</p> <p>对焦方式：AF（自动对焦）</p> <p>光学参数：</p> <p>最大光圈 <math>\geq F1.4</math></p> <p>最小光圈 <math>\leq F16</math></p> <p>最近对焦距离 <math>\leq 0.3m</math></p> <p>最大放大倍率 <math>\geq 5.4</math> 倍</p>	1	支

10	试卷分析仪	类型：平板式+馈纸式 最大幅面：A3 扫描元件：4线彩色线性 CCD 光学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扫描范围：平板扫描：最大 Letter 或 A3 ADF 扫描： 最小：68mm $\times$ 120mm，最大：297mm $\times$ 2540mm 扫描速度：平板： $\geq 4$ 秒/页，ADF： $\geq 40\text{ppm}/80\text{ipm}$ 日扫描量 $\geq 5000$ 页 接口类型：USB2.0 扫描光源：白色 LED 光源 色彩位数：彩色：16 位，灰阶：8 位 送稿器容量 $\geq 200$ 页 双面扫描：自动 网络扫描：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Vista/XP Mac OS X v10.4.11/10.5.x/10.6.x Mac OS X Lion 或更新	1	台
11	数位板	类型：绘图板 感应方式：电磁式 压感级别 $\geq 2048$ 活动区域 $\geq 216 \times 135\text{mm}$ 读取速度 $\geq 133$ 点/秒 接口类型：USB 兼容系统：Windows Vista/7 或更高版本 Mac OS X 10.10 或更高版本	3	台
六、电子班牌				

1	智慧显示终端	<p>1、采用<math>\geq 21.5</math>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支持<math>\geq 10</math>点触控，屏幕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显示比例 16:9；屏幕亮度<math>\geq 500 \text{cd/m}^2</math>。</p> <p>#2、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防护等级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整机背部与墙面微距全贴合，背面与平整墙面间隙最大处<math>\leq 2.5 \text{mm}</math>。</p> <p>4、整机最大厚度<math>\leq 29 \text{mm}</math>。</p> <p>5、可拍摄不低于 200W 像素的照片，支持不少于 5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可支持无卡考勤签到、查看个人课程表、家长留言等个人信息。</p> <p>★6、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 0.5m，支持语音留言，留言内容同步发送至微信。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留言内容同步发送至微信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刷卡器：具有内置 IC 卡刷卡器，支持 14443 协议。学生可佩戴相应的终端设备完成刷卡签到、查看个人信息等操作。</p> <p>8、整机具备至少一路 RJ45 网络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2.0 接口。</p> <p>9、系统运行内存不低于 2GB，存储容量不</p>	143	台
---	--------	---	-----	---

		<p>低于 8GB；操作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9.0。</p> <p>#10、支持远程开关机功能，远程唤醒待机功耗≤2W。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电子班牌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p>1、后台可以进行电子班牌的物联网运维管理，实时查看电子班牌在线和离线状态，电子班牌远程重启，关机等操作，进行电子班牌软件远程在线升级，电子班牌硬件和教室班级关联，查看班牌前端软件运行状态查看班牌 mac 地址，IP 地址及版本号；终端管理：通过“编辑分组”和“添加分组”设置学校、年级和班级，并对电子班牌终端进行分配。已添加电子班牌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状态查看，亦可在主页查看；可以批量或者单独设置电子班牌自动开关机时间；</p> <p>2、校园通知：校园教学及管理等相关通知的文字编辑及发布；校园新闻：校级新闻的文字及图片编辑和发布的推送及管理；课程指引：学科类别、每日课程安排、学期时间方案的编辑，实现同校区不同权限（国际部/高中等划分）管理；</p> <p>3、课表管理：学校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设置每个教室的教室课程表，课程表的课程内容可以直接找到课程库里的课程信息</p>	1	套

		<p>进行添加；</p> <p>4、师资信息推送管理：对教师信息及教师的科目类别进行编辑，可上传教师真实照片及教师个人简介。可按科目对教师进行分组编排；</p> <p>5、学生信息管理：对学生信息进行编辑，可上传学生真实头像。可发布老师对学生的评价。学生按班级进行分组；</p> <p>6、为保证设备兼容性，班牌终端软件、班牌信息发布系统软件及整机配套兼容</p>		
3	电子班牌终端授权	电子班牌终端管理授权	143	个
4	网线	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 十字骨架结构, 提供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 聚氯乙烯护套, HDPE 绝缘材料, 最大牵拉力11KG, 最小弯曲半径10倍电缆外径	9500	米
5	电源线	RVV2*2.5mm <sup>2</sup> , 圆形电缆线2芯护套线	3100	米
<b>七、广播系统</b>				
<b>(一) 升旗广场</b>				
1	专业音箱(防水)	<p>1、单元：1*10英寸低频反射式, 1英寸钛膜高音；</p> <p>2、具备双保险灯炮+PCT 电子动态保护；</p> <p>3、额定功率：≥300W(连续)/600W(音乐信号)/1200W(峰值)</p> <p>4、最大声压级(1M)：≥122 dB(峰值:128 dB)</p> <p>5、音箱阻抗：8Ω</p>	4	只

		<p>6、灵敏度： <math>\geq 95\text{dB}</math></p> <p>7、频率响应： 不低于 <math>85\text{Hz}-20\text{KHz}</math></p> <p>8、覆盖角度(H*V)： <math>\geq 100^\circ *70^\circ</math></p>		
2	专业功放	<p>1、立体声/并联 8R： <math>2 \times \geq 300\text{W}</math></p> <p>2、立体声/并联 4R： <math>2 \times \geq 450\text{W}</math></p> <p>3、桥接 8R： <math>\geq 900\text{W}</math></p> <p>4、信噪比： <math>&gt;112\text{dB}</math></p> <p>5、频响： <math>20\text{Hz}-20\text{KHz} (+0\text{dB}/-3\text{dB})</math></p> <p>6、失真度： <math>&lt;0.05\%</math></p> <p>7、阻尼系数： 300</p>	2	台
3	音频处理器	<p>1、 <math>\geq 8*8</math>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模拟输入/输出通道，采用凤凰端子平衡接法；</p> <p>2、 <math>\geq 8*8</math> 路 Dante 网络音频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16 路发送，16 路接收通道，实现网络音频传输功能；</p> <p>3、前面板 <math>\geq 1</math> 路 USB 接口，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p> <p>4、后面板 <math>\geq 1</math> 路 TCP/IP 通讯端口、2 路 Dante 接口、1 路 RS-232 通讯端口、1 路 RS-485 通讯端口，8 路 GPIO 控制端口；</p> <p>5、支持摄像跟踪控制功能，通过预设位可实现自动摄像联动功能；</p> <p>6、全功能矩阵混音（延时矩阵），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操作完成。</p> <p>7、支持 <math>\geq 16</math> 组场景预设功能，每组预设</p>	1	台

		<p>场景独立工作，可通过控制面板、TCP/IP、RS-232、RS-485 协议调用；</p> <p>#8、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处理器：≥450 MHz</p> <p>10、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p> <p>11、DSP 浮点运算引擎： 40bit</p> <p>12、采样率： 48 kHz，± 100 ppm</p> <p>13、频率响应： (20~20kHz): ±0.5dB</p> <p>14、THD+N: &lt;-100dB @17dBu</p> <p>#15、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调音台	<p>1、≥8 路单声道输入、2 路效果立体声输入及 MP3 功能</p> <p>2、带有 MP3 播放器，高低阻抗切换，压限器功能；</p> <p>3、具备 2 路编组功能；</p> <p>4、附带倒送接口，≥99 种模式数字效果器；</p> <p>5、单声道具备高功效的 3 段 EQ；</p> <p>6、具备电平控制的 2 个立体 AUX 回送，并可将讯号送至 AUX1-2；</p> <p>7、具备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将信号配送到控制室和输出；</p> <p>8、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 75Hz-</p>	1	台

		<p>18dB/Oct;</p> <p>9、电平指示：12 位 LED 灯；</p> <p>10、≥8 路平衡镀金 XLR+6 个 6.3mm 平衡 MIC 输入；</p> <p>11、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p> <p>12、幻象电源：48V；</p> <p>13、≥4 个平衡式莲花口立体声输入通道；</p> <p>14、频响范围：20Hz——50KHz；</p>		
5	电源时序器	<p>#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支持自定义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3 分、10 分设置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整机容量≥63A ，配置双极 63A 空开。</p> <p>3、≥8 个紫铜铜片万能插座输出。</p> <p>4、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支持标准 RS232 和 RS485 (设备需具备 RS232 和 RS485 两种接口) 串口控制功能，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p> <p>5、支持外部电平 (5V-24V) 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p> <p>6、面板支持可控制的 USB 供电插口，供 DJ 灯照明用。</p> <p>7、支持 20A 净化模组安装空间，升级带净化功能。</p> <p>8、支持手动面板独立控制时序控制开关</p> <p>9、支持标准 RS232 串口外部控制</p>	1	台

6	设备机柜	室外机柜尺寸： 1、类型：网络机柜 2、高度：≥600mm 3、宽度：≥600mm 4、深度：≥1166mm	1	台
<b>(二) 室内区域</b>				
1	IP 网络求助对讲终端	1、≥1 个红色 LED 灯环金属按键； 2、内置≥5W 喇叭和高灵敏度麦克风； 3、≥1 路 30W 功放输出端口。 4、≥2 路联动输入，2 路联动输出接口、1 路 24V 有源拾音器接口、1 路混音的广播音源输出； 5、网络接口： RJ45 6、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 7、传输速率： 10/100M 8、广播采样率： 16K~48KHz 9、对讲采样率： 16KHz 10、音频码率： 8Kbps~320Kbps 自适应 11、MIC 灵敏度： 10mV/600 Ω 12、信噪比/频响： ≥80dB/20Hz~20KHz 13、总谐波失真： ≤1%（1KHz， -10dB） 14、广播延迟： ≤50ms 15、防护等级： IP66	30	台
2	网络触摸屏寻呼对讲话筒	#1、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30 个一键呼叫按键，便于呼叫不同的分区。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一键接收求助、对讲功能，实现快速连接。 3、支持 U 盘点播推送功能。	1	台

		<p>4、≥1 路 3.5mm 话筒音频接口，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1 路线路输出口；</p> <p>5、全频监听喇叭功率≥3W/8Ω；</p> <p>6、支持预先设定多分区任意选择分区，多终端讲话功能；</p> <p>7、支持来电钟声提示、广播钟声提示、数字音频时光流逝断点播放功能；</p> <p>8、支持会议调度管理、会议讨论模式；</p> <p>9、≥7 英寸显示屏</p> <p>10、频率响应：40Hz~20KHz</p> <p>11、信噪比：≥70dB</p> <p>12、采样率：8K~48KHz</p> <p>13、总谐波失真：≤1%</p>		
<b>(三) 篮球场、足球场</b>				
1	无线手持话筒	<p>1、采用四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p> <p>2、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p> <p>3、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p> <p><b>手持话筒发射规格：</b></p> <p>1、管身材质：全铝金属管体</p> <p>2、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3、载波频段：UHF740~790MHz</p> <p>4、频带宽度：50MHz</p> <p>5、谐波幅射：&lt;55dBc</p> <p>6、最大偏移度：±48KHz</p> <p>7、音头：动圈式</p> <p>8、操作显示：LCD 显示电池容量，频道</p> <p><b>接收机规格：</b></p> <p>1、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2	套

		<p>2、射频稳定度： ±0.005% (-10~50℃)</p> <p>3、载波频率： UHF740~790MHz</p> <p>4、频率宽度： 50MHz</p> <p>5、信道： 200CH (以 250KHz 步进)</p> <p>6、最大偏移度： ±48KHz</p> <p>7、综合 S/N 比： &gt;102Db</p> <p>8、综合 T. H. D： &lt;0.5%@1KHz</p> <p>9、频率响应： 60Hz~15KHz</p>		
2	天线分配放大器	<p>1、宽频带的分集式天线分配器，采用一对天线接收信号作整体增益分配到多个通道的无线接收系统中，1 台天线分配器≥4 台接收机的分配连接；</p> <p>2、160MHz 宽频带设计，适合多种无线系统使用；</p> <p>3、含 2 套指向性天线，1 套安装支架；</p> <p>4、频率响应： 700-860MHz</p> <p>5、最大增益： 0dB, +3dB--+10dB</p> <p>6、阻抗： 50ohms</p> <p>7、安装插头： TNC/BNC</p> <p>8、支架高度 50cm(含万向软管)</p>	1	套
3	专业音箱 (防水)	<p>1、单元： 1*10 英寸低频反射式，1 英寸钛膜高音；</p> <p>2、具备双保险灯炮+PCT 电子动态保护；</p> <p>3、额定功率： ≥300W(连续)/600W(音乐信号)/1200W(峰值)</p> <p>4、最大声压级(1M)： ≥122 dB(峰值:128 dB)</p> <p>5、音箱阻抗： 8Ω</p> <p>6、灵敏度： ≥ 95dB</p>	6	只

		<p>7、频率响应： 不低于 85Hz-20KHz</p> <p>8、覆盖角度(H*V)： <math>\geq 100^{\circ} * 70^{\circ}</math></p>		
4	专业功放	<p>1、立体声/并联 8R: <math>2 \times \geq 300W</math></p> <p>2、立体声/并联 4R: <math>2 \times \geq 450W</math></p> <p>3、桥接 8R: <math>\geq 900W</math></p> <p>4、信噪比: <math>&gt;112dB</math></p> <p>5、频响: 20Hz-20KHz (+0dB/-3dB)</p> <p>6、失真度: <math>&lt;0.05\%</math></p> <p>7、阻尼系数: 300</p>	3	台
5	音频处理器	<p>1、<math>\geq 8*8</math>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模拟输入/输出通道，采用凤凰端子平衡接法；</p> <p>2、<math>\geq 8*8</math> 路 Dante 网络音频 Dante 输入/输出通道，16 路发送，16 路接收通道，实现网络音频传输功能；</p> <p>3、前面板<math>\geq 1</math> 路 USB 接口，内置两进两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p> <p>4、后面板<math>\geq 1</math> 路 TCP/IP 通讯端口、2 路 Dante 接口、1 路 RS-232 通讯端口、1 路 RS-485 通讯端口，8 路 GPIO 控制端口；</p> <p>5、支持摄像跟踪控制功能，通过预设位可实现自动摄像联动功能；</p> <p>6、全功能矩阵混音（延时矩阵），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在一个按钮上操作完成。</p> <p>7、支持 16 组场景预设功能，每组预设场景独立工作，可通过控制面板、TCP/IP、</p>	1	台

		<p>RS-232、RS-485 协议调用；</p> <p>8、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p> <p>9、处理器：≥450 MHz</p> <p>10、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p> <p>11、DSP 浮点运算引擎： 40bit</p> <p>12、采样率： 48 kHz，± 100 ppm</p> <p>13、频率响应： (20~20kHz) : ±0.5dB</p> <p>14、THD+N: &lt;-100dB @17dBu</p>		
6	调音台	<p>1、≥8 路单声道输入、2 路效果立体声输入及 MP3 功能</p> <p>2、带有 MP3 播放器，高低阻抗切换，压限器功能；</p> <p>3、具备 2 路编组功能；</p> <p>4、附带倒送接口，≥99 种模式数字效果器；</p> <p>5、单声道具备高功效的 3 段 EQ；</p> <p>6、具备电平控制的 2 个立体 AUX 回送，并可将讯号送至 AUX1-2；</p> <p>7、具备分离开关的录音机输入/输出，将信号配送到控制室和输出；</p> <p>8、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 75Hz-18dB/Oct；</p> <p>9、电平指示： 12 位 LED 灯；</p> <p>10、≥8 路平衡镀金 XLR+6 个 6.3mm 平衡 MIC 输入；</p> <p>11、单声/麦克风输入通道上具备增益；</p> <p>12、幻象电源： 48V；</p>	1	台

		13、≥4 个平衡式莲花口立体声输入通道； 14、频响范围：20Hz——50KHz；		
7	电源时序器	1、≥8 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支持自定义 3 秒、5 秒、10 秒、30 秒、1 分、3 分、10 分设置功能 2、整机容量≥63A，配置双极 63A 空开。 3、≥8 个紫铜铜片万能插座输出。 4、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支持标准 RS232 和 RS485 (设备需具备 RS232 和 RS485 两种接口) 串口控制功能，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 5、支持外部电平 (5V-24V) 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 6、面板支持可控制的 USB 供电插口，供 DJ 灯照明用。 7、支持 20A 净化模组安装空间，升级带净化功能。 8、支持手动面板独立控制时序控制开关 9、支持标准 RS232 串口外部控制	1	台
8	移动防水机柜	1.2m 防水室外机柜	1	台
<b>(四) 综合布线</b>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6 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24AWG CM), 十字骨架结构，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无氧圆铜线，聚氯乙烯护套，HDPE 绝缘材料	3200	米
2	电源线	RVV4*1.0mm <sup>2</sup> ，圆形电缆线 4 芯护套线	1073	米

3	JDG 管	25mm 镀锌金属	120	米
<b>八、精品录播系统</b>				
<b>(一) 后端设备</b>				
1	教育资源管理系统	<p><b>基础管理：</b></p> <p>要求具备以下功能</p> <p>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p> <p>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提供注册审核机制、班级管理，可查看相关班级的学生和查看课表等功能。</p> <p>3、数据存储：要求平台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实现一个物理文件可多级平台共同使用，该文件被某处删除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p> <p>4、运行支持：支持定义当前站点的服务器配置参数，维护使用手册，方便下载使用等。</p> <p>5、基础数据：支持对学科、学段、年级、目录等相关的维护，用于门户面资源目录的筛选，减轻用户手动修改目录等工作。</p> <p>6、教室管理：支持对当前平台的教室进行管理、以及相关设备的查看。</p> <p>7、一键置灰：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可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p> <p>8、平台信息设置：中英文名称、平台</p>	1	套

logo 等相关配置。

### **个人空间：**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
- 2、消息服务：支持消息的自动发送和接收，并要求系统自动区分消息的来源如系统消息，便于分类管理。
- 3、资源服务：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及搜索自己的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将课件、教案等资源与课堂录像进行关联。支持教师调课后视频资源自动、手动归档。
- 4、录播预约：支持教师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预约，并可设置是否直播。设置为直播后，首页会显示直播预告。预约成功后，课堂录像将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
- 5、在线编辑：对原视频进行裁剪，自由拼接、生成新视频并发布；要求提供文字轨道、视频轨道、台标等编辑功能。
- 6、我的课表：支持我的课表查询、课表约课和自主约课等功能；

### **资源管理：**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 1、资源目录：要求资源目录按照要求版本学科册章节分类预制，减轻管理员工作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手动修改目录。
- 2、资源统计：要求统计区域下属学校的

资源数量及排行，以及按学科统计平台的资源情况及学科资源数排行。

3、文档预览：支持对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及图片作为附件进行在线预览，类似百度文库的展示效果。

4、资源应用：

1) 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操作，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和在线交流。

2) 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的视频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

3) 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课程录像的同时可以对精彩的教学环节点和片段进行在线打点记录。

4) 支持通过使用移动端的设备进行扫码观看。

5、资源发布时，用户可以选择手动填写标签，为资源的搜索提供便利

6、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同时也支持用户可通过标题、主讲人、标签的文本快速搜索资源。

#7、支持用户对课堂视频录像进行量化评估，可根据实际的教学评估要求设置多套评估标准，每套评估标准可设置不同的总分，可设置多项评估项目，每项评估项目可设置多项评估子项，可满足不同的评估要求。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量化评估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

8、管理员可设置资源分类审核，使学科管理员只管理本学科资源。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教师提交的资源可自动发布到优课中心。管理员可将教师推送的资源进行修正归档。

9、录像回收：录像资源删除回收站。

#### **课表管理：**

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教室课表：可根据日历、课表查看和添加相应的课表，也可批量导入相应课表。

2、教师课表：可根据不同教师查看课表，也可进行约课。

3、可对课程预约的课程查询以及管理。

4、支持设置教室相应的时间节次方案。

5、支持设置教师自主预约教室的权限及限制条件。

#### **视频点播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视频资源特性：

1、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2、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3、可以加台标，台标格式支持 PNG 图片格式文件。

4、多码率支持：要求转码时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设置

		<p><b>视频直播要求具备以下功能</b></p> <p>1、课程视图：除支持直播协议、直播预约、检索等通用直播功能外，还要求平台具有教育行业特性</p>		
2	录播工作站	<p>处理器:不低于 IntelE3-1245</p> <p>内存类型:DDR4</p> <p>内存空间:≥16GB</p> <p>硬盘接口:SATA3.0</p> <p>硬盘类型:3.5 英寸 HDD</p> <p>硬盘空间:物理空间不小于 25TB</p> <p>设备高度:1U</p> <p>操作系统:支持 centos64 位</p> <p>raid 等级:支持 raid5</p> <p>管理接口:IPMI*1</p> <p>网络接口:RJ45*4, 支持 10/100/100Mbps</p> <p>自适应视频输出:VGA*1、HDMI*1</p> <p>调试接口:COM 口*1 设备支持一键复位功能。</p> <p>点播流媒体服务:支持≥200 个点同时内网点播。直播流媒体服务:支持≥500 个点同时内网直播。</p>	1	台
(二) 教室设备				
1	录播主机	<p>1、专业一体化嵌入式设计，≤1U 机箱，需为 ARM 处理器 Linux 系统，内置不小于 2T 硬盘，须支持扩展；</p> <p>2、具备≥2.2 英寸彩色液晶屏，可直接设置主机的 IP 地址、导出录像文件，可以查看主机的系统信息、基本信息、通道信息、云平台信息等；具备 4 个 USB 端口，</p>	2	台

	<p>插入 USB 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p> <p>3、视频模块：支持至少 5 路 HD-SDI 输入。</p> <p>4、支持 2 路 VGA 输和 2 路 HDMI 选择输入，1 路 S-video/Ypbpr/CVBS 输入，支持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p> <p>5、视频采集方式：硬件采集、编码；</p> <p>6、视频编码类型：H. 264；</p> <p>7、视频模块：支持 5 路 HD-SDI 输入，2 路 VGA 输和 2 路 HDMI 选择输入，1 路 S-video/Ypbpr/CVBS 输入，支持 1 路 VGA 输出，2 路 HDMI 输出。</p> <p>8、视频采集方式：硬件采集、编码。</p> <p>9、视频编码类型：H. 264。</p> <p>10、输入 SDI 视频格式最大支持 1920*1080p 30/25fps，1920*1080i@60/50fps。</p> <p>11、输入 HDMI/VGA 格式：最大支持 1920x1080p@60。</p> <p>12、视频编码帧率：25fps 5/10/15/20/25/30 可选。</p> <p>13、视频编码分辨率：最高 1920 x 1080。</p> <p>14、视频编码码率：256k~8M 可调；主码流（录制）1M~8Mbps，副码流（直播）256K~1Mbps</p> <p>15、音频模块：录播工作站内置音频采集模块，话筒输入（48V 幻象）*6 满足精品录播教室的指向性麦克风拾音接口需求、</p>	
--	---	--

	<p>2 路线路（凤凰头）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入。可外接音频源，满足整体音源录制需求。</p> <p>16、控制模块：6 路 RS232 可外接跟踪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1 路 RS422 或 RS485 可控制摄像机等外部设备；</p> <p>17、网络模块：具备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p> <p>18、录播设备支持本地导播方式，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就可以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可扩展硬件导播台。</p> <p>#19、内植 AI 智能分析模块，支持独立运行，支持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 ai 模块的 IP 地址进入 ai 分析页面。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植有 AI 智能分析模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设备支持 POC 供电，实现高清视频、同轴等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在一根同轴线上传输为摄像机供电；</p> <p>21、支持 EPTZ 电子云台，在采用两台 4K 高清摄像机的情况下，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p> <p>22、通讯互动功能：支持设备之间点对点互动功能，实现 1VN 教学互动。</p> <p>23、采用 DC 24V 电源供电。搭配固定的管理软件可支持远程开关机。</p>	
--	---	--

		<p><b>AI 分析模块:</b></p> <p>1、支持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p> <p>#2、 通过快速预览功能实时查看教师和学生的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教师及学生行为分析。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有行为分析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一键配置向导功能，可自定义配置系统网络及 2 路分析摄像机信号；教师区及学生区的 2 路分析视频源设置等功能</p> <p>4、 系统可接入平台，通过远程控制多间教室开始或停止分析，并支持分析结果显示；</p>		
2	录播系统管理软件	<p>1、需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p> <p>2、需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两种导播方式中设置操作及相关信息一致；须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p> <p>3、需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最多须支持 6 路视频图像，“电影+资源”模式最多支持 7 路视频图像，包含 6 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 1 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直播采用 Flash Player 进行播放，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 RTMP</p>	2	套

	<p>直播协议，可推送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p> <p>#4、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支持多画面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需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信号及5路SDI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p> <p>6、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台标、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台标更换及台标位置选择；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文件的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时间选择：1-5s；</p> <p>7、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提供15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p> <p>8、需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p>	
--	---	--

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 8 种特效；系统亦具备提供 4 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无须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不同的设置

#9、需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具有视频编辑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只需要一根 VGA 或 HDMI 线缆即可完成教师机画面采集与侦测，无需安装辅助软件。

11、录像文件支持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校院系、授课地点、学校代码、学科名称、授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年级、授课课时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

12、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云平台个人空间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

13、需支持 5 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变倍、聚焦、光圈控

		<p>制，系统针对每路摄像机均提供 5 种固定位变焦，用户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手动调节；每个摄像机可设置 8 个预置位；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p> <p>14、跟踪功能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p> <p>#15、需具备 POC 供电功能是否启用的总开关和<math>\geq 5</math>路摄像机的 POC 供电功能的独立开关设置。需提供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的（CNAS）检验或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独立开关设置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需具备互动设置功能，可以实现录播工作站之间直接进行教学互动，支持开展 1VN 的教学互动。</p>		
3	高清云台摄像机	<p>1、信号系统：支持 HD：1080P60/50/30/25，1080i60/50，720P60/50/30/25，SD：480i，576i；</p> <p>2、成像器件：支持 1/2.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7 万；</p> <p>3、扫描方式：逐行；</p> <p>4、镜头：<math>\geq 12x</math>，<math>f3.5mm \sim 42.3mm</math>，<math>F1.8 \sim F2.8</math>，32x 数字变焦(可选)；</p> <p>5、最低照度：<math>\geq 0.5Lux @ (F1.8, AGC ON)</math>；</p> <p>6、快门：<math>\geq 1/30s \sim 1/10000s</math>；</p> <p>7、白平衡：支持自动，3000K/室内，</p>	8	台

	<p>4000K, 5000K/室外, 6500K_1, 6500K_2, 6500K_3, “一键式”手动;</p> <p>8、支持背光补偿;</p> <p>9、支持 2D&amp;3D 数字降噪;</p> <p>10、信噪比: <math>\geq 55\text{dB}</math>;</p> <p>11、水平转动范围: <math>\geq \pm 170^\circ</math> ,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 <math>\geq 1.7^\circ \sim 100^\circ /s</math>;</p> <p>12、垂直转动范围: <math>\geq -30^\circ \sim +90^\circ</math> ,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 <math>\geq 1.7^\circ \sim 69.9^\circ /s</math>;</p> <p>13、支持图像冻结;</p> <p>14、支持本地存储;</p> <p>15、预置位数量: <math>\geq 255</math>;</p> <p>16、视频编码: 支持 H.265/H.264/MJPEG;</p> <p>17、视频码流: 主码流, 辅码流; 主码流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辅码流分辨率支持 720x576, 720x480, 320x240;</p> <p>18、视频码率及控制: <math>\geq 128\text{Kbps} \sim 8192\text{Kbps}</math>, 支持可变码率, 固定码率;</p> <p>19、帧率: <math>\geq 50\text{Hz}</math>: 1fps <math>\sim</math> 50fps, <math>\geq 60\text{Hz}</math>: 1fps <math>\sim</math> 60fps;</p> <p>20、音频压缩标准及码率: AAC, 码率支持 96Kbps, 128Kbps, 256Kbps 可调;</p> <p>21、支持协议: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p> <p>22、视频输出: <math>\geq 1</math> 路 3G-SDI、HDMI、RJ45 网络, 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 <math>\geq 1</math> 路</p>	
--	--	--

		<p>CVBS 输出;</p> <p>23、音频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Line In,</p> <p>3.5mm 音频接口;</p> <p>24、其他接口: <math>\geq 1</math> 路 USB 2.0, A 型插座, <math>\geq 1</math> 路 RS232 输入和输出, <math>\geq 1</math> 路 RS485;</p> <p>25、电源: 支持 DC12V, 内置 POC 供电模块</p>		
4	跟踪一体机	<p>1、提供嵌入式硬件结构, ARM 处理器, Linux 系统; 不大于 1U 设计, <math>\geq 19</math>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p> <p>2、具备前置 <math>\geq 2.2</math> 英寸 LCD 彩色液晶屏, 须具备电源开关键, 上、下、左、右导航键, 确认、取消键, 开始、暂停及停止键, 配合前置按键须支持查看跟踪主机的系统信息, 包括: 设备型号、主板版本、面板版本、跟踪策略及算法版本; 支持查看设备基本信息, 包括: 温度、运行时间、探测流路数及机位选择; 支持进行网络设置, 包括跟踪主机和同步时间服务器的 IP 信息; 支持进行跟踪主机的串口设置, 支持进行系统重启和恢复出厂设置等; 开始、暂停、停止键带有 LED 灯, 直观呈现跟踪状态;</p> <p>3、具备 <math>\geq 4</math> 个 DB9 串口, <math>\geq 3</math> 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和板书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 <math>\geq 1</math> 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 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p> <p>4、具备 <math>\geq 6</math> 个 RJ45 的 232 串口, <math>\geq 4</math> 个串口支持连接教师、学生、全景和板书摄</p>	4	台

		<p>像机进行云台控制，<math>\geq 1</math> 个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连接，实现通讯和状态同步；<math>\geq 1</math> 个串口支持连控制面板，控制跟踪主机开始、暂停和结束；</p> <p>5、具备<math>\geq 1</math> 路 VGA 输出，<math>\geq 1</math> 路 HDMI 输出，可输出图像探测器画面；具备<math>\geq 1</math> 路 USB2.0 接口，用于 U 盘升级程序；</p> <p>6、具备<math>\geq 6</math> 个 POE 供电网口，可以连接 POE 摄像机或图像探测器；</p> <p>7、具备<math>\geq 1</math> 路 Console 调试口</p> <p>主机背板有三孔电源接口直接采用交流 220V 供电，不接受电源适配器直流供电。</p>		
5	跟踪定位系统软件	<p>1、支持显示采集的图，同时可以设置探测的区域。</p> <p>2、支持显示通信、操作过程的一些状态信息。</p> <p>3、支持直观显示学生和教师的跟踪框体。</p> <p>4、支持通过网口连接跟踪机。</p> <p>5、需要实时获取教师和学生的视频图像。</p> <p>6、支持获取跟踪设定的跟踪区域的坐标参数。</p> <p>7、可以通过鼠标调整探测区域。</p> <p>8、可以把用户在控制界面上的所有设置保存到任意目录和邮箱中。</p> <p>9、支持显示加载信息：可以把的配置参数加载到用户界面中显示出来。</p> <p>10、可以把跟踪的参数，统一恢复为出厂</p>	2	套

		<p>的参数。</p> <p>11、支持用标定程序升级跟踪的跟踪程序。</p> <p>12、支持输出学生目标的探测视频。</p> <p>13、支持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学生、教师目标的坐标。</p> <p>14、可以控制调试输出的视频是教师目标的视频。</p>		
6	导播控制键盘	<p>1、支持对 5 路摄像机的云台控制，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操控期间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为每个摄像机设定不少于 7 个预置位，完成快速定位功能；</p> <p>2、支持对主、副各 6 路视频画面的切换控制，完成各种画中画模式的开启与关闭、画中画副画面的切换、主副画面的切换等功能，支持简单特技的添加和去除；</p> <p>3、支持与自动跟踪设备联动，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支持控制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在无需键盘鼠标配合下，即可完成操作；</p> <p>4、≥2 路 DB9 标准 RS232 用于录播机及跟踪机控制，≥1 路 DB15 专用接口可接 5 路摄像机控制，≥5 路 RJ45 摄像机控制口（串口），≥1 路 USB 2.0，可提供供电；</p>	2	台
7	视频编辑工作站	<p>系统：不低于 Windows10 正版操作系统</p> <p>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W 2223</p> <p>支持 CPU 个数：1</p>	2	台

		<p>硬盘容量区间：8T 及以上</p> <p>硬盘容量：1T</p> <p>光驱类型：DVDRW</p> <p>硬盘类型：机械硬盘</p> <p>内存类型：ECC</p> <p>内存插槽数：≥8</p> <p>最大内存容量：≥512G</p> <p>内存容量：≥16G</p> <p>主板芯片组性能不低于 Intel C422</p> <p>图形卡：4G 独立显卡</p> <p>显存大小≥4G</p> <p>显存位宽 (bit) ≥128</p> <p>显存类型：GDDR5</p> <p>是否有音箱：是</p> <p>有线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p> <p>网卡端口数量：2</p> <p>配 USB 鼠标</p> <p>USB 接口规格：USB3.1, USB typeC</p> <p>USB 接口数量：前置：4 个 USB 3.1 Type-A 接口 (1 个充电端口) 或者 2 个 USB 3.1 Type-A 接口 (1 个可充电)，2 个 USB3.1 Type-C 接口；后置：6 个 USB3.1 Gen1</p> <p>显示器尺寸 (英寸) ≥ 21.5 寸</p>		
8	指向性 话筒	<p>专业强指向吊装话筒，用于配合数字调音台实现功能室全场景、自动无痕开关，常态化音频采集，频率范围：40-18000Hz，灵敏度：-35dB，指向性：超窄，拾音角度：100°，最大声压级：约 132dB，阻</p>	8	支

		抗：200Ω，信噪比：≥70dB。		
9	数字音频处理矩阵	<p>1、支持≥8路全频AEC回声抑制功能；</p> <p>2、支持≥8路平衡式话筒输入，≥4路平衡式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3、支持≥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p> <p>4、支持48V幻象电源</p> <p>5、支持1路3.5mm通用无线麦接口，即插即用。1路3.5mm监听音频接口，方便调试和监听室实时监听录播效果</p> <p>6、需具备用于软件设置/控制的以太网端口</p> <p>7、需支持以太网接口用于多台设备联机工作</p> <p>8、需具备串行端口用于第三方RS-232远程控制</p> <p>9、需具备信号路由功能，对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p> <p>10、需提供RMS均值和Peak峰值两种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p> <p>11、信号处理模块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 滤波模块：高通、低通</p> <p>2) 均衡器模块：≥10段图示均衡</p> <p>3) 音频处理模块：智能降噪、限幅器、增益控制、反馈抑制</p> <p>4) 混音模块：智能混音、矩阵混音</p> <p>5) 具备延时模块</p> <p>6) 控制器：音量平衡、音量调节</p>	2	台
10	双通道	1、电源：~220V ±10% 2A	2	台

	数字功放	<p>2、总功率（额定）：<math>\geq 300W</math></p> <p>3、信噪比（A 计权）：<math>\geq 90db</math></p> <p>4、频响（-3dB）：<math>22H\sim 20KHz</math></p> <p>5、声道系统：<math>2.0 +2.0</math></p> <p>6、输入线路输入（左右声道） <math>0dB 10K</math> 各 1 路</p> <p>7、输出功率输出（左右声道） 2 路 <math>2x4\sim 8\Omega + 2 路 2x4\sim 8\Omega</math></p> <p>8、不大于 1U 机箱，总功率（额定）<math>\geq 2x100W +2x50W</math>;</p> <p>9、失真度 <math>\leq 1000Hz</math></p> <p>10、需支持双风道</p> <p>11、双风扇；专为录播教室设计，支持两个房间即听课室和观摩室。</p>		
11	录播机柜	<p>1、需为录播系统专业定制，录播系统后台需具有承载系统，完成电源管理，电源时序管理，网络集中管理，综合线路管理，使录播使用和管理更简单。</p> <p>2、采用一体式设计，对录播设备集中控制管理，含电源控制模块、VGA 分配模块、网络模块。外观：全框架结构，配可调节支撑行走脚轮 4 只；</p> <p>3、散热：采用旋转式散热风口，符合 19 英寸标准；</p> <p>4、规格：<math>\leq 550MM \times 600MM \times 1000MM</math>；</p> <p>5、需符合标准：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兼容 ETSI；</p>	2	台

		<p>6、材质：需采用 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math>\geq 2.0\text{mm}</math>,其他<math>\geq 1.2\text{mm}</math>;</p> <p>7、需内置集成电源控制箱，具备网络交换模块实现机柜内网络互联互通，整体网络调试的作用，RJ45 接口可控制摄像机；</p> <p>8、需内置专用插排<math>\geq 8</math> 组三相插头，220V；电源控制箱具备<math>\geq 4</math> 组 DC12V 电源输出可控制 12V 设备供电（摄像机、探测器），总电源输出控制整个机柜内设备的供电情况；</p> <p>机柜内所有线缆分类处理，专业设计固定槽，综合布线，且机柜内设备安装顺序严密，设备之间线缆直接连接，避免部署多余线缆，减少故障点。</p>		
12	线阵列音箱	<p>具有极佳的方向性和强大的功率输出，可以轻松应对大中型（混响）室内环境，特别是对声效有着严格要求的环境。</p> <p>参数要求：</p> <p>1、最大功率不小于 60 W、额定功率不小于 30 W；声压级：不小于 1 W（1 kHz，1 米）时，92 dB（SPL），有效频率范围（-10 dB），190 Hz 至 18 kHz；</p> <p>2、开放角度 1 kHz / 4 kHz（-6 dB），水平 210° /132°，垂直 50° /22°，额定阻抗不小于 6 欧姆；</p> <p>3、机械指标：尺寸（高 x 宽 x 深）800 x 80 x 90 毫米，重量<math>\leq 6.4</math> 千克（14.1 磅）；</p>	4	台

		4、 环境要求：操作温度-25° C 至 +55° C (-13° F 至 +131° F) 存储温度-40 °C 至 +70 °C (-40 °F 至 +158 °F) 相对湿度<95%。		
13	HDMI 分配器	一进二出 HDMI 分配器	2	台
1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24AWG CM), 十字骨架结构, 提供 1-305M 线缆长度标记, 无氧圆铜线, 聚氯乙烯护套, HDPE 绝缘材料	1196	米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所投产品质保两年, 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设备及软件, 因设计、制造、装配及材料等质量及技术问题造成的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 无偿为使用方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配件;

(3) 中标人免费提供本项目一年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接受客户技术咨询与问题响应, 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4) 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用于用户报告故障; 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 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5) 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必要的现场指导及培训, 利用足够的培训资源, 使招标方的系统管理员、工作人员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操作。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4.1 人员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为北大附中新馨学校的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

(2) 中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3) 中标人提供中文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

(4)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5)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等，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在学校进行辅导。

#### 2.4.2 系统运维

依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运维标准和规范，在进入本项目运维保障服务期后，中标人免费提供一年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中标单位按照季度、年度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接受建设单位对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相关考核，运维保障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免费完成本项目设备位移拆装、调试、运行及运维保障等工作。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 2.5.1 采购标的的功能

结合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现状以及改扩建建设规模，进行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多媒体教学系统，为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和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本校教育教学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对海淀区的智慧教育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及促进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做好新课程改革的背景下的示范引领作用。

#### 2.5.2 采购标的的应用场景

本次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升级项目涉及停车场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教室、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精品录播系统、广播系统、教学设备，本次项目建设应从顶层规划，整合信息化各子系统，设计科学合理的信息化整合方案，使北大附中新馨学校的各信息化系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使信息化真正起到提升北大附中新馨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健全信息化管理与运行机制。

#### 2.5.3 采购标的的目标

通过建设此项目将构建整合校园业务基础信息化系统和支撑环境，高效地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促进特色教育的发展，多样化的展示发展和建设的成果，并为办公人员提供一个安全、多彩的办公环境，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工作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

#### 2.5.4 系统集成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详细设计，根据各系统的不同，提供详细、合理的设计方案。

(1) 投标人应保证各系统兼容性，满足与现有系统对接要求。

(2) 投标人工作不仅限于招标内容，应完成全部与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联调（包括本项目所采购设备以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设备），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业务运行需要。

#### 2.5.5 安装调试要求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表中应充分考虑学校教育教学时间，减小施工对教学的影响；

(2)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3) 对硬、软件施工进行质检和测试；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应提供能够指导施工的系统安装、调试规划方案。

#### 2.6 验收标准

整个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首先有三方（建设方、供货方、监理方）进行初验，并有专家出具初步验收评审报告，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2个月，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甲方会同区智慧办组织专家召开竣工验收评审会，并根据专家意见签署验收意见。

#### 2.7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ID35244]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增补  
建设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乙方：（填写合同乙方名称）

合同编号：（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合同正文

甲方：（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填写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ID35244]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增补建设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8）“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 **1. 建设目标**

本项目依据《海淀区智慧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0年）》文件指导，结合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现状以及改扩建建设规模，进行北大附中新馨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多媒体教学系统，为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环境和优质的教育教学资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本校教育教学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对海淀区的智慧教育建设工作起到示范及促进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做好新课程改革的背景下的示范引领作用。

本次项目是对现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增补，对停车场系统、计算机教室、篮球馆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广播系统、教学设备、精品录播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进行点位和设备的增加，满足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支撑。

## 2. 总体架构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填写项目总体架构图、应用体系结构图。）

## 3. 建设内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 4. 建设要求

4.1 本次项目实现功能、性能、网络安全、信息量要求应以参考以下标准规范为指导方针有步骤、有计划的进行。

### ➤ 标准规范

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5.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

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 **6. 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 **7. 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款至第6款约定的内容。

#### **8. 实施人员配备**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 **9. 培训要求**

1. 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 培训内容：（写明培训课程名称、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为基础进行填写，应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 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第四条 验收**

####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

《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2个月，要求不少于两个月）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填写合同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大写金额）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为元；

（2）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为\_\_\_\_\_元；

（3）经财政拨款审批后且货物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0%，金额为\_\_\_\_\_元。

前述各期付款的具体时间、比例、及金额最终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拨入财政资金的时间和金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具体付款方式：

（请载明具体付款方式（现金 / 电子 / 支票 / 银行账户支付等），并载明乙方账户信息。）

## 4. 质保金

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3%（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期限截止到合同质保期结束）），即人民币（填写小写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填写大写金额）元整）。

（若约定质保金，则使用付款方式第 4 款；若不约定质保金，则不使用此条款和付款方式第 4 款。）

##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

顺延，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 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年为止。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乙方必须为向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用于用户报告故障; 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 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每月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停车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教室、篮球馆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广播系统、教学设备、精品录播系统)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 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b>总价 (元)</b>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 表中“制造商规模”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
3.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
4. 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4、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它材料